

2024「內政黑客松」辦理計畫

113年2月22日簽奉部長核准

壹、辦理宗旨

內政部為拓展內政大數據(包括地址識別碼、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銀髮安居精準主動服務,及內政人房地資料等)之連結應用,提升部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料品質與自主分析能量,並鼓勵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合作,落實循證決策思維,解決業務痛點,特訂定內政黑客松辦理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貳、辦理依據

依據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專案計畫及內政數據分析及決策應用績效評核作業計畫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 二、協辦單位：113年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委外服務案執行廠商

肆、參加資格

- 一、本活動每隊人數為1-5人,需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需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與本活動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代表人必須具備以下一項資格:
 - (一)內政部或所屬機關之員工。
 - (二)地方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員工。
- 二、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20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與本活動。
- 三、鼓勵跨單位(包括跨機關、中央地方合作或與民間團體公私協力)組隊參加。
- 四、本活動主辦單位、協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不得參加。

伍、活動流程

階段	時間	團隊參與內容及繳交資料	備註
宣傳期	2/15~4/17	發函各機關單位，有意參與本活動團隊可報名參加說明會	3/21、4/8 分別辦理北區及南區縣市內政大數據應用說明會
報名期	4/22~5/22	至本活動專區線上報名，並上傳「產品或解決業務痛點構想書」	「產品或解決業務痛點構想書」範本格式至本活動專區下載
海選期	5/23~5/31	採線上審查，團隊無須出席	6 月初公告海選晉級名單，以 10 隊為原則
輔導應用期	6/15~7/30	場地由 113 年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委外服務案執行廠商安排，詳細資訊後續通知	以實體方式辦理，預計辦理 4 場次，由晉級團隊現場實作
決選	8/8~15	團隊須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出席進行產品發表及 Live Demo	擇一半日舉行，時間地點後續通知
頒獎典禮	8/22~8/29		擇於部務會報舉行，時間地點後續通知

*主辦單位保有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各項時程之權利。

陸、報名方式

- 一、團隊須至本活動專區線上完成「報名表」填寫。
- 二、至本活動專區上傳「產品或解決業務痛點構想書」。「產品或解決業務痛點構想書」範本格式至本活動專區下載。

柒、評選方式

一、海選

- (一) 海選評選方式：邀請產、官、學組成評審團，採線上審查方式評選產品或解決業務痛點構想書。
- (二) 海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適切性	內政大數據或內政業務單位業管資料之應用程度	25%
創新性	加值應用的面向廣度與創意構想	25%
可行性	技術整合及未來成果導入公共服務運作之可行度	3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及衍生服務應用潛力與效益	20%
加分項	跨單位組隊(跨內政部一級單位或機關+3%、跨中央地方+5%、跨民間+2%)	10%

二、決選

- (一) 決選評選方式：邀請產、官、學組成評審團，海選晉級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產品發表，並現場 Demo 完整的作品功能。
- (二) 決選地點與時間：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團隊須出席並配合決選程序，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決選資格。

(三) 決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實用性	產品的實用程度	30%
創新性	產品新創或加值應用的創意程度	30%
市場性	民眾接受度及衍生服務應用潛力與效益	20%
產品發表	故事吸引力、台風與現場反應評分	20%
加分項	運用雲端機器學習服務或具其他人工智慧 (AI) 技術	20%

捌、獎勵方式

一、獲獎團隊將於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獲得獎金（或獎勵）及獎狀。

二、獎金：

獎勵內容	名額
金獎：新臺幣 50,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銀獎：新臺幣 30,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銅獎：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佳作：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一紙	1 隊

*依據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 20% 以下，因此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委員視實際情況，依參與本活動作品水準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獎金調整」或「名額增加或從缺」辦理。

- (一) 參與本活動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二)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團隊推派一位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署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 (三)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獲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1. 獲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獲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 2. 獲獎獎金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三、行政獎勵

- (一) 獲獎團隊：決選獲獎團隊之相關單位主管記功一次，主要辦理人員最高得記功二次，參與人員得各在最高嘉獎二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 (二) 晉級團隊：海選晉級團隊之相關單位主管嘉獎一次，主要辦理人員最高得嘉獎二次，參與人員得各在最高嘉獎一次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 (三) 前揭(一)(二)團隊為內政部或所屬機關者，可依據內政部「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提報「重大事項圓滿達成任務者」進行加分；提報內容如受採納或認可，個案具體績效可依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專案計畫第四點辦理後續個人敘獎事宜。

玖、注意事項

- 一、團隊參與本活動，視同同意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二、參與本活動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若以既有產品參與本活動，需敘明參與本活動後該產品新增的功能或服務。如有侵權爭議，團隊所有成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參與本活動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保留獎金（項）暫緩公布之權利，並經訴訟程序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與及獲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
- 四、參與本活動作品如曾在其他活動中獲獎，則需有50%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與本活動。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與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50%以上，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與及獲獎資格之權利。
- 五、參與本活動作品（含簡介或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與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用於推廣及計畫結案之目的，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參與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其活動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讟，參與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參與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活動成果之名稱、簡介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或提供予主辦單位。
- 七、獲獎團隊同意優先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予有意願採用之機關，雙方得協定合理報酬進行後續承作（獲獎團隊如不同意提供，應說明理由）。

- 八、基於管理需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聯繫、寄送相關訊息等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九、團隊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與及獲獎資格。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團隊所有成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 十一、團隊成員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影響參與本活動或獲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二、凡獲選之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需求，進行相關評選、表揚、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及後續效益追蹤至少1次。
- 十三、團隊於海選晉級後，得下載模擬資料，惟僅限於本次活動應用，不得作其他目的使用或交付團隊以外人員，並應於活動期結束後立即刪除，不得備份或擷取部分資訊留存。
- 十四、團隊應遵守本計畫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與本活動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計畫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十六、本計畫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更新、修改、異動)之權利，並以本活動專區公告為依據。

拾、聯絡人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 二、聯絡窗口：何昭瑩小姐、廖志鴻科員
- 三、聯絡電話：(02) 2356-5357、(02) 2356-5352
- 四、活動專區：<https://forms.gle/BA2Q2AnM6GjjGfJf6>
- 五、e-mail：moi5714@moi.gov.tw、moi9253@moi.gov.tw
- 六、聯絡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9 樓